**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金設置辦法**

102年4月10日101學年度第2學期第3次行政會議通過

102年7月31日101學年度第2學期第6次行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年7月2日102學年度第2學期第5次行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年1月14日103學年度第1學期第5次行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年11月16日104學年度第1學期第5次行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年6月27日104學年度第2學期第5次行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年5月8日105學年度第2學期第4次行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年12月25日106學年度第1學期第5次行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年07月30日106學年度第2學期第7次行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年04月22日107學年度第2學期第3次行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獎勵優秀境外學生就讀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學生，係指就讀本校具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陸生，其定義如下：

一、外國學生：係指不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年者。

二、僑生：係指海外出生連續居留迄今，或最近連續居留海外六年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留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經 僑務委員會確認為僑生身分者。

三、陸生：係指經大學校院招收大陸地區學生聯合招生委員會分發錄 取本校之學士班或碩士班陸生。

第三條 僑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以國立大學收費為收費標準；陸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以本校私立大學收費標準；第二學期起均適用本設置辦法。

本獎助學金之領取，學士班學生至多四學年，碩士班學生至多二學年，博士班學生至多三學年，不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交換學生及研習生。

第四條 獎助學金種類：

一、A 類獎助學金：學雜費全額減免。

二、B 類獎學金：學雜費等同國立大學收費。

三、C 類清寒助學金，學雜費全額減免。

#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

**A 類：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1.AA 獎學金：

(1)學士班入學成績符合 GPA3.7 以上或最高學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者，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2)碩士班入學成績符合 GPA3.7 以上或最高學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者，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3)博士班入學成績符合 GPA3.7 以上或最高學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5 分(含)以上者，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4)領取AA 獎學金者免做義務服務。

2.A 助學金：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1) 學士班入學第一學期未獲得AA 獎學金者得領取A 助學金，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2) 碩士班入學第一學期未獲得 AA 獎學金者得領取 A 助學金，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3) 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未獲得 AA 獎學金者得領取 A 助學金，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4) 領取A 助學金者，當學期需在本校接受國際及兩岸學院（以下簡稱國際學院）或其他單位完成義務服務150小時(含30 小時活動參與)，若申請不義務服務者，可放棄A 助學金，核定為B 類獎學金。

**B 類：第一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1) 學士班學生經評核未獲得AA獎學金或A助學金者，得領取B類獎學金，學雜費減半，等同國立大學收費。

(2) 碩士、博士學生經評核未獲得AA類或A類獎學金者，則減免學費17,500元。

(3) 領取B獎學金者免做義務服務

**C 類：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1) 由當地政府、畢業學校或佛光山海外道場出具正式清寒證明或推薦信經審查合格者，各國每學期限額5 名為原則。

(2) 領取C 類清寒助學金者，當學期需在本校接受國際及兩岸學院或其他單位完成義務服務150小時(含30 小時活動參與)。

# 【舊生】：入學第二學期起

**A 類：學雜費全額減免**

1. AA 獎學金：

(1) 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 30% (含)，操行成績 80 分以上者。

(2) 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30% (含)，操行成績 80 分以上者。

(3) 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30%(含)，操行成績 80 分以上者。

(4) 領取AA獎學金者免做義務服務。

# B 類：學雜費收費標準

 (1)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30%(不含)以下者，且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者，則次一學期學雜費減半，等同國立大學大學部收費。

(2)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30%(不含)以下者，且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者，則次一學期學費減免17,500元。

(3)領取B獎學金者免做義務服務

# C 類：學雜費全額減免

(1) 由當地政府、畢業學校或佛光山國外道場出具正式清寒證明或 推薦信經審查合格者，得領取 C 類獎學金~~者~~，唯當學期需接受國際學院或本校其他單位完成義務服務150小時(含30 小時活動參與)。

(2)學士班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者，未達成績標準者 領取 B 類獎學金。

(3)碩士班、博士班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未達成績標準者 領取 B 類獎學金。

第五條 繳交文件：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直接列入獎學金名單。

(一)最高學歷歷年成績單正本。

(二)最高學歷證明。

(三)清寒證明(由當地政府、畢業學校或佛光山國外道場出具正式 清寒證明或推薦信，無則免)。

(四)如為姊妹校或相關合作單位可附推薦函。

(五)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

二、以上文件如為國外文件，需有中或英譯本且經駐外單位驗證。

第六條 審查作業程序：

一、新生：申請就讀本校之境外學生，經系(所)、院初審，送國際學及兩岸院 審核，陳報校長核定之。

二、舊生：依教務處提供之成績單及排名，由國際學及兩岸院造冊送會計室 審查，陳報校長核定之。

第七條 發放限制：

一、領有我國台灣獎學金者，不得重複領取本獎助學金。

二、領有我國政府機關之其他獎助學金者，並經明文規定不得重複領助學金者不得重複領取A 類獎助學金。

第八條 受獎資格註銷：

一、依學校規定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數計算，前一學期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不及格者、受記大過處分者，本學期不得領取本獎助學金。

二、受獎生缺曠課時數超過該學期總時數 45 小時，依校規處理，並不得領取本獎助學金。

三、領取本獎助學金者，經查若有利用偽造或不實之情事領取本獎助學金者，即刻撤銷其得獎資格，已領取之獎助學金應予追回。

四、當學期未依規定完成義務服務時數者，次學期不得領取本獎助學金。

第九條 校內外境外學生專班採協議制，以雙方之約定為收費標準，依其相 關協議規定辦理，不適用本獎助學金設置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令規定辦理。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行，修正時亦同。